

两年之外的工资支付情况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实务解疑

□郭勇雄 边晓茹

【基本案情】

倪某某于2021年2月进入甲公司从事电焊工作。2021年7月,因公司所在地要征地修路,甲公司遂准备解散公司,清退员工并在异地建厂。在清退员工过程中,公司员工倪某某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0.5万元,以及最低工资差额2.88万元。

倪某某主张最低工资差额的理由是: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最低工资规定》和上海市人社局每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能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是扣除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后的实发工资。但在扣除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实施)所规定的本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倪某某的实发工资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故从2021年7月起至2021年7月公司解散止的10年间,每月社会保险费累计相加,就是甲公司欠倪某某的最低工资差额2.88万元。为此,倪某某提供了2021年7月至2021年7月记录工资的个人银行流水和甲公司发给他的每月工资条明细,以证明存在最低工资差额。甲公司对倪某某提供的银行流水认可,但对工资条的真实性不认可,并主张在银行流水之外,还存在现金发放。同时,甲公司也提供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两年间下发给倪某某的工资条明细。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金额为6.2万元(经质证后,该数额低于起诉数额),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两年间存在最低工资差额4657元,双方在庭审中表示无异议。但关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这8年间最低工资差额的问题,因用人单位仅负有保存劳动者工资及考勤情况2年的责任,故上述期间是否存在工资差额的举证责任应由劳动者承担。倪某某提供了该期间的工资条,但甲公司对该证据不认可,倪某某又未提供考勤等其他证据佐证,故对该期间存在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差额不予认定。倪某某不服,提起上

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同时补充指出,倪某某提供的银行流水只能证明甲公司向其发放工资的金额,不能证明工资构成的真实性,在银行流水之外存在现金发放的可能性,故对倪某某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倪某某申请再审,亦被驳回。2024年8月,倪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中,甲公司提供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间倪某某的工资条明细,法院判决对这两年间存在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事实予以认定,但因倪某某对离职前最后两年之外存在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事实举证不完整,而未被法院认定。因此,对于两年之外存在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事实的举证责任,应由劳动者承担还是由用人单位承担,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举证责任应由劳动者承担。理由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强调了用人单位保存两年的义务,而未表明用人单位有保存三年、五年甚至终身的义务,意味着发生劳动争议时,两年之外劳动者工资情况的举证责任由劳动者承担。质言之,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的诉讼主张是由劳动者提出,故应由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若将此类问题的举证责任交由用人单位承担,则将导致部分劳动者在离职多年后,可以轻易频繁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影响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的正常经营。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举证责任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理由是:前述《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其意在对劳动者进行特殊保护。工资争议发生在工资支付记录保存期限两年之内的,完全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而对于两年之外存在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事实的举证责任亦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因为考勤情况、工资发放记录等主要应由用人单位掌握,劳动者不具有掌握条件。因此,相关证据只能由用人单位提供。

上述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但都不够全面。就第一种意见而言,《工资支

付暂行规定》明确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两年内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的举证责任,但不能因此反推出用人单位只承担两年内支付工资情况的举证责任,两年之外的举证责任则应由劳动者承担。而且,由劳动者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本身不符合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倾斜保护的价值导向。就第二种意见而言,由用人单位承担全部举证责任,将使用人单位陷入“永久自证清白”的困局,影响用人单位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结合办案实践,笔者认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负有举证责任,只不过对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要求更高、更严格,即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举证责任分配,在充分考虑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同时,也要兼顾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

首先,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两年内的举证责任。这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对用人单位直接设立的保存工资支付记录的法定义务。在这段时间内,若发生争议时,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供证据来证明其支付行为的合法性,比如是否足额支付,是否按时支付。若用人单位无法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产生的不利后果。这也是基于用人单位在信息、资源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而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的考虑而对劳动者采取的特殊保护。本案中,双方对此规定的适用并无争议,甲公司也提供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两年内下发工资给倪某某的工资条明细,法院判决亦支持了甲公司承担上述两年之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差额。

其次,对于两年之外工资支付情况的举证责任,应当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规则。这也是在保护劳动者权益与保障企业正当经营权之间力量的平衡。既要考虑到劳动者倾斜保护,也要从公平角度考量,不能无限加重企业负担,故对两年之外的工资争议,回归一般的举证规则,劳动者主张超过两年的工资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需承担举证责任。

再次,劳动者举证的程度达到初步举证即可,并非要达到高度盖然性要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

后果。工资明细单、考勤表、现金发放表等支付记录,一般由用人单位制作、管理、保存,劳动者通常不掌握。劳动者往往只能提供零星的不完整的证据,比如只能提供个人的银行流水,但难以提供用人单位发放现金的证据。要求劳动者举证用人单位没有支付工资或者少支付了工资,以及考勤等证据,在现实中几乎不可能。故从实际操作层面考虑,劳动者对于自己的主张,有提供线索或者证据证明两年之外的工资支付存在问题的举证义务,但证明程度并不被要求具有高度盖然性。相反,若劳动者有线索证明相关证据确实由用人单位保存、管理的,举证责任应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回到本案。倪某某提供了2011年7月至2021年7月记录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甲公司发给他的每月工资条明细,工资条明细能与每月银行流水一一对应,倪某某提供的10年工资条明细中的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时间段里的明细,亦与甲公司提供的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间的明细基本一致。质言之,倪某某在能力范围内提供了其能提供的证据,在甲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伪造或者篡改的情况下,倪某某试图证明的事实已经具备较大可能性,应当予以认定。至于甲公司主张的考勤记录、现金发放问题,因这些证据是由用人单位记录、掌握的,劳动者几乎难以掌握或者提供。根据前述提到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上述证据亦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然而,本案中,法院判决将上述证据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劳动者,是对劳动者过高的举证责任要求,属举证责任分配不当。即便从基本的生活逻辑来看,法院判决认定倪某某最后两年工资存在工资差额,但对于前8年工资却没有认定存在工资差额,亦明显不当。

处理结果:上海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以原审生效判决认定倪某某未能证明2019年7月1日之前存在工资差额,系举证责任分配不当,适用法律错误;对倪某某实际拿到的工资未能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事实未予以认定,系事实认定错误。抗诉至再审法院后,在法院主持下,甲公司和倪某某就最低工资差额达成调解协议:由甲公司补偿倪某某最低工资差额1.9万元。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雪章松 侯东方

数字赋能民事检察监督是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的重点内容之一,对于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当前,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在培养数字思维,依托数字模型拓宽线索渠道、融入综合履职并跟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了诸多探索和实践,但仍面临着数据共享机制供给不足、监督模型实效性不强、调查核实环节智能化建设薄弱、检察人员的数字素养有待提高等现实问题。如何通过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让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持续向纵深迈进?笔者认为,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一是建立系统内外数据共享机制。数字检察的基础是数据共享。要实现数据融合共享,一方面,要进一步对检察系统内的数据进行梳理。多年来,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检察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自动汇集的业务数据,为检察机关开展数据分析提供了大量基础素材,但仍需进一步加大利用系统挖掘数据的力度,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数据关联,挖掘出更多的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另一方面,要贯通链接检察系统外部的数据。通过会签文件等方式建立检察机关与法院、行政机关等的数据库共享机制,建立起能够有效关联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的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壁垒,本着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实现执法司法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开展数字化的民事检察监督提供充分、安全、有效的高质量数据支撑。

二是推进实效型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创新。务实有效的法律监督模型不仅可以使检察官在海量数据中快速发现案源线索,同时能够贴合检察职能,助力检察官把握当前民事检察监督中的多发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问题和领域。在法律监督模型的设计和研发上不能单纯地“等、靠、要”,更不能“蛮干快上”,对于基层检察院而言,一方面,要以司法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立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围绕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制约来设计法律监督模型,确保监督模型务实有效。另一方面,也要切忌陷入唯工具论,避免形式主义。对于上级检察机关而言,可建立区域内统一的自主创新开放式平台,统一管理和运维各地监督模型的研发项目,避免各地检察机关各自为政,造成资源浪费。同时,还可借助统一的开放式平台,为下级检察机关提供数据接入、存储和治理服务,帮助开展区域内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线索研判,辅助创建民事检察监督模型,推动形成民事检察法律监督模式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式研发应用。

三是强化民事调查核实工作的智能化推进。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工作的智能化推进离不开数据支撑、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一方面,可建立民事调查核实数据库、线索库等,比对在办案中经过调查核实的线索,进而提炼出这些线索的共性特点,将这些特点凝练成有针对性的关键词,从而锁定某类案件存在的共性问题,为检察机关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发现线索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加强调查核实工作智能化工具的研发和使用,如完善检察系统内部的网络调查渠道和传输系统,开发运用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端与当事人或案外人端之间的远程询问系统,设置基于互联网的远程笔录修改及确认、远程电子签名、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为提高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运用质效提供技术保障。

四是加强民事检察数字化办案队伍建设。一线检察官是数字检察的主力军,各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更是凝结着广大检察干警的真实需求、深刻思考和实践经验。民事检察监督的数字化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数字检察人才。加强民事检察数字化办案人才队伍建设,需系统规划数字检察人才培养工作,以数字检察工作重心、岗位需求为导向,完善数字检察人才的招录机制,提升人岗匹配度。同时,通过开展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画像、数据穿透等数字检察能力实训,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的数字检察工作思维,加深对数字检察概念和应用的了解,明确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与实际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提升对数字技术和智能化工具的应用能力。在机制建设上,可跨部门组建以“民事业务专家+技术专家”为组合的民事检察数字化办案单元,培养复合型民事检察人才,促进检察技术与民事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民事检察履职由“条线分制、单兵作战”向“融合办案、集成作战、团队式研判”转变,为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夯实基础。

(作者分别系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数字赋能民事检察监督向纵深迈进

“三聚三化”激活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息访更优效能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张嘉

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紧扣民事检察监督职能,通过精准履职、机制融合、多元协作,深化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和解、司法救助等机制,推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实现矛盾纠纷实质化解。2023年以来,该院促成当事人和解或撤回监督申请53件,260余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实现息访息访,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

聚焦问题症结 提升矛盾调处精准化

赣州市检察院建立民事检察与控申检察部门联合接访机制,将专业力量嵌入信访前端,对拟受理案件提前研判、分类处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联合开展释法说理、引导程序救济。对可现场化解的纠纷,及时回应诉求。针对当事人争议较大的事实认定,注重通过调取证据、实地走访等调查核实方式查明事实,以“铁证”促服判。例如,在廖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件中,检察官调取期货交易流水,查明案件确实在存续期货交易及亏损的事实,证实生效裁判并无不当,出示调查情况后,申请人当场息访。

主动释法说理才能更有效化解心结。针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时间跨度长、化解难度大等特点,该院围绕争议焦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规则。例如,在刘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中,申请人刘某以案涉借款系其丈夫生前个人炒股项目投资、对借贷事实不知情为由,主张不承担还款责任。检察官结合借贷资金由其银行账户接收的流水和法律规定逐条分析,释透法理、说清情理,最终使刘某打消疑虑并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聚优机制创新 推动解纷工作深入化

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赣州市检察院积极组织公开听证,邀请资深律师、行业专家、调解能手等第三方“外援”参与听证,让当事人有理性讲、有惑能解,充分发挥听证员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例如,在办理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时,承办检察官与听证员共同开展和解工作,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该案人选了江西省检察院印发的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库。2023年以来,该院共有31件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经听证后当事人达成

和解或者撤回监督申请。

针对家事、邻里、劳资、人身侵权等纠纷案件,赣州市检察院依法适用检察和解制度,找准利益平衡点,促成案结事了人和。例如,在蔡某占物返还纠纷申请监督案中,双方当事人因以房抵债引发冲突,经房产局后续处理也陷入僵局,申请人面临老无所居的困境。承办检察官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与申请人所在辖区的检察机关多次组织和解,最终推动双方达成申请人支付22.5万元,其他当事人返还房屋和解协议,使持续了7年的矛盾纠纷彻底化解。

针对申请人生活困难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赣州市检察院依法开展司法救助,以“救困”促法治、心结一起解。例如,在办理陈某生命权纠纷申请监督案时,陈某因独子遭遇交通事故死亡一蹶不振,又摔伤手臂无法工作失去收入,生活陷入困境。该院针对其实际困难开展司法救助,陈某自愿息访息访。

聚合多元力量 实现协同治理联动化

赣州市检察院充分利用基层检察院的属地优势,两级院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协调和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

解决在一线。例如,在办理吕某与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时,兴国县检察院结合劳动者吕某的实际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其他劳动者赔偿诉求等,多次上门协调,促成某公司支付吕某3万元赔偿金。

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大多已进入民事执行程序。为保障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赣州市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强化信息互通,推动检察和解协议及时对接执行程序。例如,在陈某龙承揽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检察和解协议后,该院及时与相关单位协调对接,相关单位依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制作执行和解协议书,同步协调解除陈某龙失信被执行人身份,确保和解协议有效履行。

强化外部协同才能更好绘就多元解纷“同心圆”。赣州市检察院积极构建与政府部门、审判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村(居)委会等的常态化联络机制,释放多元解纷叠加效应。例如,在潘某等人与某水电站租赁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中,潘某等村民认为30年前与水电站签订的永久山林租赁合同违反公平原则,主张合同无效,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案涉合同不存在无效事由。随后,该院联合当地政府、村委会,促成10余户村民与水电站达成和解,化解了长达30年的矛盾纠纷。

【公告】
检察日期:2025年8月6日(总第10972期)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蔡志松:本院受理陈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展鑫: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辉:本院受理赣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09民初15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109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晓芳:本院受理李京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2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玉书:本院受理陈锦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吉018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